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生环罚决字〔2020〕79号

甘执法证字第甘M100015001号

宁县长庆桥春平建材厂

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胡卫忠 电话：18093466395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宁县长庆桥镇先锋村

宁县长庆桥春平建材厂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一案，经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0年10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脱硫除尘设施停运，烧制砖坯烟气直排，未集中收集处理，污染大气环境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环境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我局于2020年10月22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10月22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宁生环罚告字〔2020〕79号）、《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

处罚人民币 135000.00 （罚款数额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财务室办理电子缴费相关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县人民政府或者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2020 年 10 月 27 日

